

海沧区人民政府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 2015 年海沧区政府及区直各部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进行综合汇总，内容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共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www.haic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 9 号，邮编：361026，电话：0592-6056827）。

一、概述

2015 年，海沧区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以深化政务公开为主线，认真落实《条例》精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

海沧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组长具体抓落实，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机制、保障机制、保密审查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和常态化，保证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丰富形式载体，拓宽公开渠道

2015年，海沧区继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和政府公报等传统公开渠道的作用，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通“海沧微政务”微信平台 and 微博，依托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吧，在社区和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机，同步公开政府信息。升级海沧区96180全方位政府服务热线平台，通过电话、网上即时通讯、视频通话、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多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建议、投诉及办事结果查询功能，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



海沧区政府电视门户

海沧区政府电视门户正式开通了。该门户是由厦门市海沧区政府信息中心承建，面向广大市民免费开放的公共平台。广大市民可以通过互动高清电视浏览政府文件和信息，查阅办事指南，并可以直接在线预约办事。

如果您已经是高清互动电视用户，请进入信息广场的“政务”频道，选择“海沧微政务”，即可查询政府信息。



（三）拓展深化梳理，重点领域公开。

1、行政权力清单：梳理发布了 21 家单位，可按行政权力类别、单位名称和关键字进行搜索。根据权力名称共发布了 2741 条，其中安监局 160 条，执法局 405 条，财政局 48 条，发改局 17 条，经贸局 23 条，建设局 111 条，教育局 25 条，民政局 84 条，农林水利局 1158 条，计生局 20 条，人防办 21 条，人社局 37 条，司法局 10 条，审计局 62 条，统计局 47 条，投促局 3 条，卫生局 396 条，文体局 62 条，民宗局 9 条，档案局 42 条，保密局 1 条。

2、财政资金：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专项资金三个子栏目共发布了 88 条。其中政府预决算 2 条；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又分为区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21 条，区直部门决算 19 条，其他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21 条，其他部门决算 20 条；专项资金 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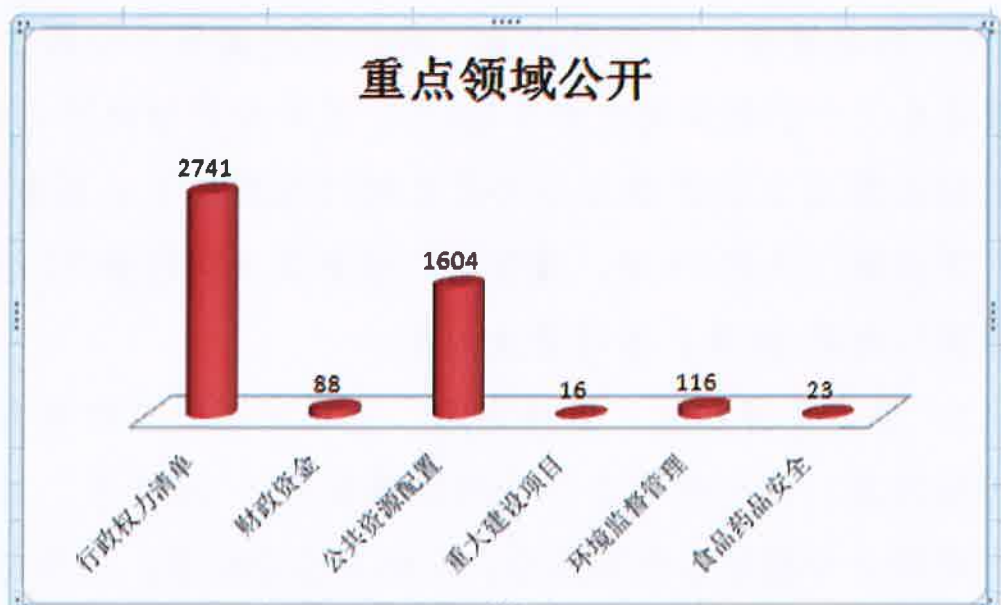
3、公共资源配置：政府采购、土地出让、产权交易、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 5 个子栏目共发布了 1604 条。其中政府采购分为招标公告 824 条，中标公告 692 条；土地出让分为公告 7 条，结果 3 条；产权交易 4 条；保障性住房分为

安置房公告公示 2 条，保障性住房建设 29 条；征地拆迁分为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及补偿标准 20 条，征收决定和公告 17 条，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6 条。

4、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展、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实施情况三个子栏目共发布了 16 条。其中建设项目进展实施情况 8 条。

5、环境监督管理情况、污染源违法案件查处信息、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七个栏目共发布了 116 条。其中空气质量指数 11 条；水质监测信息 2 条；环境质量公报 1 条；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2 条；污染源违法案件查处信息 10 条；污染物排放还分为废物处理 49 条、污水处理 3 条；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38 条。

6、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文件、食品药品安全稽查、食品药品监管信息三个栏目共发布了 23 条。其中食品药品安全稽查 11 条；食品药品监管信息 1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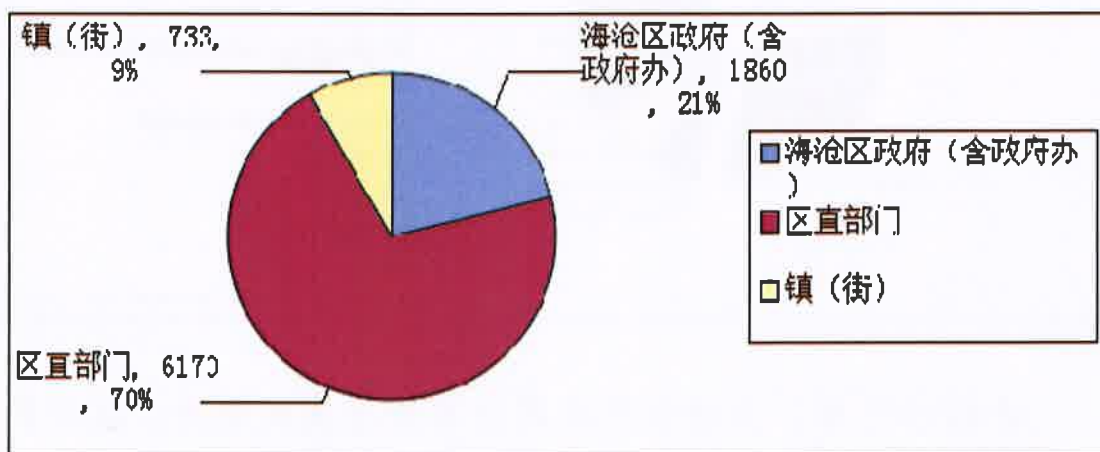
(四) 推进政策解读，提升政府公信

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政府规章的知晓度，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海沧区关于政策措施的解读情况设置了三个相关栏目，共发布 40 条。其中政策信息 24 条；在线访谈 13 条；专题 3 条。包含的内容有医疗卫生、人才引进、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交通法规、“十三五”规划、五中全会公报、中共纪律处分条例、水土规划、居住证条例、教育、货币、文化、城市建设、互联网金融、社保、制造业、水利工程、财政、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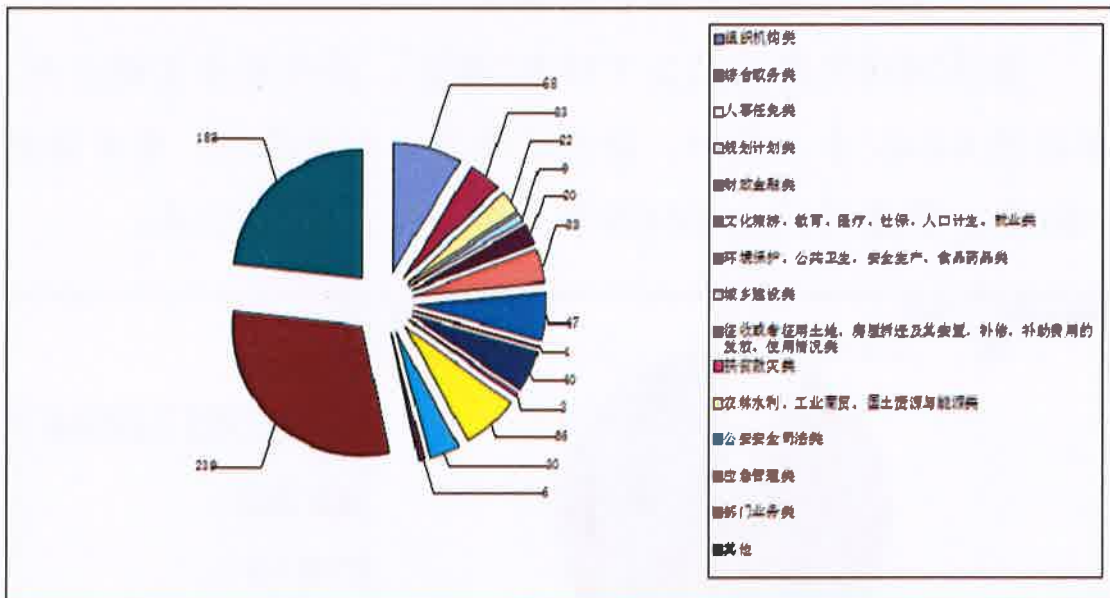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区2015年度主动公开信息790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763条。其中，海沧区政府（含政府办）发布信息1860条，区直部门发布6170条，镇（街）发布73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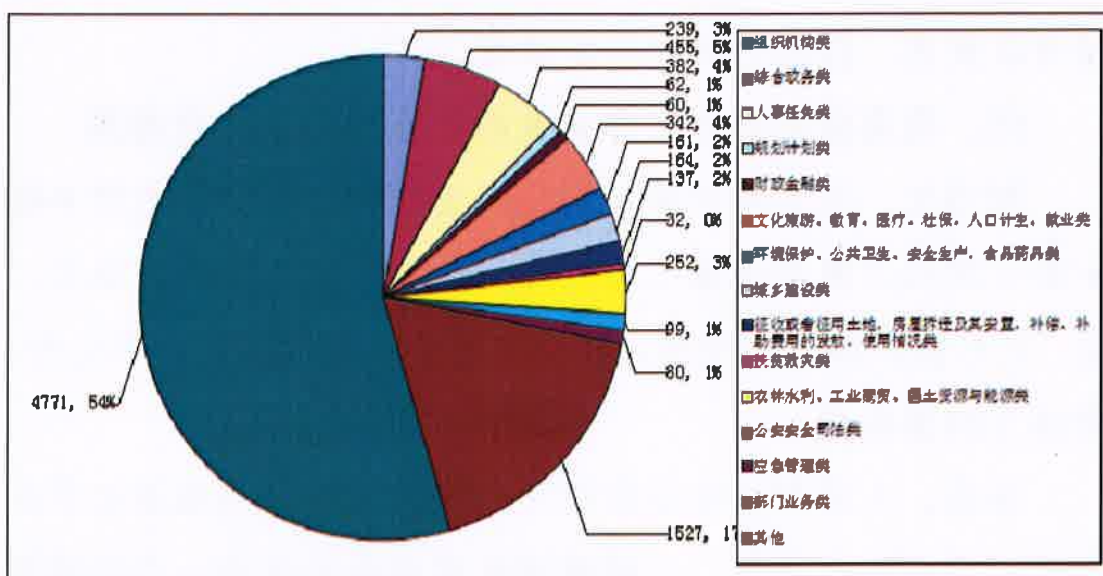
本区2015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是：组织机构类信息68条，占8.61%；综合政务类信息33条，占4.18%；

人事任免类信息22条，占2.78%；规划计划类信息9条，占1.14%；财政金融类信息20条，占2.53%；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社保、人口计生、就业类信息33条，占4.18%；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类信息47条，占5.95%；城乡建设类信息1条，占0.13%；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安置、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类信息40条，占5.06%；扶贫救灾类信息3条，占0.38%；农林水利、工业商贸、国土资源与能源类信息56条，占7.09%；公安安全司法类信息30条，占3.79%；应急管理类信息6条，占0.76%；部门业务类信息239条，占30.25%，其他类信息183条，占23.17%。



本区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是：组织机构类信息239条，占2.72%；综合政务类信息455条，占5.19%；人事任免类信息382条，占4.36%；规划计划类信息62条，占0.71%；财政金融类信息60条，占0.68%；文化旅游、教育、

医疗、社保、人口计生、就业类信息342条，占3.9%；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类信息161条，占1.84%；城乡建设类信息164条，占1.87%；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安置、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类信息137条，占1.56%；扶贫救灾类信息32条，占0.37%；农林水利、工业商贸、国土资源与能源类信息252条，占2.88%；公安安全司法类信息99条，占1.13%；应急管理类信息80条，占0.91%；部门业务类信息1527条，占17.43%；其他4771条，占54.45%。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申请及受理情况

2015年，全区各政府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网上申请4件，信函申请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社区管理、创业创新创客、幼儿教育、卫生事业、石油交易中心等，均已答复。

(二) 办理情况

在2015年受理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已经答复数”为5件，“待答复件数”为0件；“同意公开数”为4件，占80%；“同意部分公开数”为0件，占0%；“其他答复数”（即：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为1件，占20%；“不予公开数”为0件，占0%。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海沧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暂不实行收费。

五、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海沧区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年，海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做好权力清单编制和行政权力事项梳理工作，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大力提升政府透明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明显成效。

当前，人民群众参与意识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望和要求日益提高，工作推进过程中也反映出一些薄弱环节。下一步，海沧区将着力从以下几点加以改进：

1、进一步完善区级网站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维护和更新，从信息产生源头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加强考核，规范网上发布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

2、积极扩宽信息公开查询受众面。2015年，海沧区已经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机部署到部分村居。为此，逐渐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加以推进后续查询机部署，方便百姓查询。

3、加强业务培训指导。针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以兼职为主，普遍对业务不太熟悉的情况，按照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的办法，适当时候举办一次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平时注重沟通交流，在互动中提高各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检查，以检查促进各单位开展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附表：

2015年度海沧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信息数	条	790	8763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	条	790	8763
2. 政府公报公开	条	144	1325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5	35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5
2. 网上申请数	条	4	25
3. 信函申请数	条	1	5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5	35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4	29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1	6
行政复议数件	条	0	0
行政诉讼数件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条	0	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